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二點、第五 點修正規定
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私立教保服務機構,指下列各類型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教保中心):
  - (一)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: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 兒園。
  - (二)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:私人設立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。
  - (三)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: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附設幼兒園。
  - (四)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:人民團體或依法設置之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之附設幼兒園。
  - (五)私立學校附屬私立幼兒園: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幼兒園。
  - (六)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幼照法)第九條規定設立,且其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非營利幼兒園。
  - (七)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職場互助辦法)第四條 第一項第二款,由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設立之教保中心。
  - (八)醫院附設私立幼兒園:醫院設立之附設幼兒園。
  - (九)商業附設私立幼兒園:商業設立之附設幼兒園。
- 五、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園長(中心主任)、教師及教保員薪資,指每月 基本薪資,不包括年終獎金、考核獎金、全勤獎金、主管職務加給、 加班費及教育部補助之導師職務加給與教保費等。

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履約期間,園長(中心主任)、教師及教保 員每人每月之基本薪資至少達以下額度:

- (一)在園任該職未滿三年者,至少新臺幣三萬一千二百元以上。
- (二)在園任該職滿三年者,自滿三年之次學年度起每人每月基本薪資 至少三萬四千二百元以上。
- (三)在園任該職滿六年者,自滿六年之次學年度起每人每月基本薪資 至少三萬七千二百元以上。

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訂定全體教職員工之調薪機制,並送地方政府備查,已高於前項所定每月基本薪資下限者,不得調降。

教保服務人員有加班事實者,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,另外給予 加班費或約定補休。

前點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六項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,其園長

(中心主任)、教師及教保員每月基本薪資,除應達第二項規定外, 全機構人事成本合計應達總經營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。